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-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:00 至 4 月 1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570,382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389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569,103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829%。

#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79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63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631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5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东所持股份的

98.1554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1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4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0 股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4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1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1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1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4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0,35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0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41%；反对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2016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王雪华、季绍良、王震和 2016 年离任的独立董事张维、叶祖光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王震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